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精一	
基金主代码	003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629,806.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86	0035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738.58份	231,475,067.9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致远	林葛
	联系电话	010-5823989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zy@xf-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5-9998	95599
传真		010-5823989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6.84	-463,112.09
本期利润	8,944.96	10,543,690.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2	0.12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2%	4.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4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031.60	241,369,660.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1	1.042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先锋精一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4%	0.55%	3.21%	0.37%	1.43%	0.18%
过去三个月	4.45%	0.35%	3.28%	0.36%	1.17%	-0.01%
过去六个月	5.32%	0.25%	5.54%	0.33%	-0.2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1%	0.23%	2.67%	0.37%	2.04%	-0.14%

先锋精一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8%	0.55%	3.21%	0.37%	1.37%	0.18%
过去三个月	4.30%	0.35%	3.28%	0.36%	1.02%	-0.01%
过去六个月	4.98%	0.25%	5.54%	0.33%	-0.5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	0.23%	2.67%	0.37%	1.60%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8%，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截至报告期末，先锋基金旗下管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3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1.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昌俊	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2016-11-18	2017-06-26	10年	清华大学数学系硕士。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任固定收益分析师，2009年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固定收益(团队)第四名；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产品委员会委员。

王颢	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7-6-14	-	10年	2007-2012年曾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经历债券市场周期较长，对宏观经济政策及利率走势有着市场化的理解，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投资组合以准确定位，在保证投资收益的同时不断优化标的资产质量和提高组合流动性。2013-2014年12月担任恒泰现金添利、恒泰稳健增利、恒泰创富9号、恒泰创富25号产品投资主办。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主要偏向固定收益方面的操作，同时考虑到目前的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市场估值情况，在个股选择上，我们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产品业绩稳定增长、估值水平相对中性的大消费类细分行业龙头，例如部分家电细分领域龙头；二是未来行业空间巨大、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的行业龙头，例如部分医药龙头；三是供给侧改革下，

产品价格上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周期性行业的龙头；四是为适应经济升级而可能出现的进口替代和产品升级替代。

在金融去杠杆下的背景下，市场层面资产的调整压力在六月份集中显现，产品二季度大部分时间都在进行资金业务及少量债券波段交易，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6 月中旬后，管理人观察到部分吸收同业存款收益较高的代表性银行，报价出现拐点；同时市场舆论对正常的监管行为不再进行夸大渲染，各方面均有利于风险偏好情绪的修复。自身流动性较好的先锋精一是面对快速调整的市场的幸存者，于同期按照之前的行业方向开始了各类资产配置工作，后续表现仍需要时间及市场估值进一步调整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精一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471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5.32%；先锋精一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427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4.98%；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5.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未见明显变化，需求有走弱倾向，供给收缩趋缓

固定资产投资中基建投资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忧虑中上升、制造业投资预计下半年加速；进出口逆差收窄，出口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显著增长，对欧盟、巴西增速上升；进口增长保持一定速度，价格贡献无关，农产品、原油占比大；消费中网上零售、基本生活品回暖，汽车增速略快。去产能仍在继续，过剩行业大面积盈利。

通货膨胀：PPI 降幅小于预期，CPI 低位静变

PPI 基数效应的消退，生产资料同比上涨，中游传导细分领域；食品价格继续拉低 CPI 增速，进口猪肉对 CPI 食品部分的平抑迅速，天气因素影响虽可预见但或超预期，房租、服务类（机票、旅游、医疗）价格超出季节性，维持较高水平。PPI 基数效应的消退，生产资料同比上涨，中游传导细分领域。

货币政策：中性立场及外部影响

央行多次不同场合表明“不紧不松”的态度；二季度货币政策例行会议对整体经济环境表现出审慎乐观。实际上央行体现“紧”的态度来自于“松”（逆回购、MLF）的操作的不延续，进一步引导市场机构的短期心态和长期行为。但在 MPA 考核、银行存单

纳入同业负债延期后及 6 月底市场产品亏损实现终止后，下半年市场自身流动性调节能力增强，上述影响或减弱。在 M2 增速的下降、新增贷款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更关注实体经济的需求和变化。

资金市场：银行负债端重置阶段性结束

MPA 考核的时点性特征，导致银行类机构集中竞争吸收存款，价格逐步走高，并于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达到峰值。期间不乏传统大型国有银行贴近市场价格吸收；前期部分高速扩张机构和业务开始反向演绎；下半年整体流动性乐观，时点性的冲击仍存在。跟随操作并不意味着保守，而是在大部分核心资产与负债端期限匹配的情况下，才有能力进一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债券市场：存在恢复性投资需求，未见长期驱动因素

在中短期存单收益快速回落后，长期利率产品脱离超调区间，后续窄幅波动走势，流动性改善的正激励逐步消退。信用利差仍处于较低水平，表外业务存量不调整利差不会大幅上行，但增量放缓，利差也很难再继续下降。如经济好转，地产调而未控，贷款需求持续向好，将继续向存量品种试压。指向地方政府违约举债的监管文件和报道增加，城投平台将进一步分化。基金产品负债端不稳定，很难长时间等待资产收益重置后的建仓时机，后期将根据产品特性，把握底仓及中短期品种比例。利率债仍处于区间震荡阶段，波动中枢或有上移。

权益市场：对短期确定性事件进行把握

根据上述宏观判断，细分领域工业品的涨价或成为对应标的估值上升的驱动因素，在无远虑有近忧的资金环境和较弱的风险偏好背景下，部分行业的国企龙头可在下半年继续获得流动性及信用溢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的相关估

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521,627.02	3,754,054.81
结算备付金	2,368,667.16	649,933.38
存出保证金	11,353.90	3,99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078,966.55	36,459,994.20
其中：股票投资	174,208,966.55	1,899,000.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870,000.00	34,560,993.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4,332.82
应收利息	110,130.71	608,805.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2,110,745.34	41,671,21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6,516.1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903.57	51,198.38
应付托管费	29,090.34	5,11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96,899.07	16,973.03
应付交易费用	72,776.24	2,018.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383.76	15,000.00
负债合计	579,052.98	176,826.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1,629,806.57	41,780,319.16
未分配利润	9,901,885.79	-285,93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31,692.36	41,494,38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110,745.34	41,671,214.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1,629,806.5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54,738.5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471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31,475,067.9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427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1,641,851.57
1. 利息收入	784,762.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380.54
债券利息收入	328,851.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7,530.6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349.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008.0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01,53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5,193.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6,054.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4.02
减：二、费用	1,089,216.08
1. 管理人报酬	607,372.75
2. 托管费	60,737.23
3. 销售服务费	202,013.06
4. 交易费用	123,508.11
5. 利息支出	5,759.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59.52
6. 其他费用	89,82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2,635.4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2,635.4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80,319.16	-285,930.73	41,494,38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52,635.49	10,552,635.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849,487.41	-364,818.97	189,484,668.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0,262,093.80	-363,221.35	189,898,872.45
2. 基金赎回款	-412,606.39	-1,597.62	-414,204.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629,806.57	9,901,885.79	241,531,692.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齐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岩
 益锋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

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7,372.75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7.83

注: 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737.23

注：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合计
先锋基金	-	201,590.68	201,590.68
网信证券	-	123.83	123.83
合计	-	201,714.51	201,714.51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5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先锋精一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先锋精一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2%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25,521,627.02	97,966.78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4,208,966.55	71.95
	其中：股票	174,208,966.55	71.95
2	固定收益投资	39,870,000.00	16.47
	其中：债券	39,870,000.00	16.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890,294.18	11.52
7	其他各项资产	141,484.61	0.06
8	合计	242,110,745.3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7,293,728.55	56.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209,638.00	5.06
F	批发和零售业	19,335,375.00	8.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70,225.00	2.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4,208,966.55	72.1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480,400	20,676,416.00	8.56
2	600071	凤凰光学	884,985	20,062,609.95	8.31
3	600089	特变电工	1,879,800	19,418,334.00	8.04
4	002024	苏宁云商	1,718,700	19,335,375.00	8.01
5	002557	洽洽食品	1,301,113	18,827,105.11	7.79
6	600482	中国动力	715,600	18,097,524.00	7.49
7	600884	杉杉股份	793,417	13,067,577.99	5.41
8	600512	腾达建设	2,476,600	12,209,638.00	5.06
9	002126	银轮股份	617,900	6,216,074.00	2.57

10	000725	京东方 A	1,409,900	5,865,184.00	2.43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9	特变电工	18,667,945.00	44.99
2	600071	凤凰光学	18,642,950.30	44.93
3	000333	美的集团	18,450,454.86	44.46
4	002024	苏宁云商	18,348,661.00	44.22
5	600482	中国动力	18,240,238.00	43.96
6	002557	洽洽食品	18,120,772.86	43.67
7	600512	腾达建设	12,037,852.98	29.01
8	600884	杉杉股份	11,341,574.70	27.33
9	002126	银轮股份	5,679,753.00	13.69
10	000725	京东方 A	5,453,021.00	13.14
11	600012	皖通高速	5,030,952.00	12.12
12	002138	顺络电子	4,758,304.00	11.47
13	000723	美锦能源	4,670,143.00	11.25
14	002770	科迪乳业	4,617,803.10	11.13
15	002299	圣农发展	168,045.00	0.40
16	002458	益生股份	132,560.00	0.32
17	002032	苏泊尔	98,340.00	0.24
18	002450	康得新	96,120.00	0.23
19	300049	福瑞股份	92,190.00	0.22
20	600702	沱牌舍得	91,385.00	0.2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99	星宇股份	505,673.00	1.22
2	002582	好想你	322,854.00	0.78
3	002299	圣农发展	194,230.00	0.47
4	300014	亿纬锂能	183,253.40	0.44
5	002508	老板电器	176,925.00	0.43
6	000661	长春高新	159,012.00	0.38
7	000729	燕京啤酒	137,850.00	0.33
8	002032	苏泊尔	123,000.00	0.30
9	002567	唐人神	113,400.00	0.27
10	600702	沱牌舍得	108,000.00	0.26
11	600305	恒顺醋业	104,800.00	0.25
12	600585	海螺水泥	101,500.00	0.24
13	002271	东方雨虹	99,770.00	0.24
14	002458	益生股份	98,423.00	0.24
15	002450	康得新	98,250.00	0.24
16	000418	小天鹅 A	95,534.00	0.23
17	300145	中金环境	93,600.00	0.23
18	000012	南玻 A	91,840.00	0.22
19	300232	洲明科技	84,840.00	0.20
20	600535	天士力	84,000.00	0.2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5,633,418.8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498,604.40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9,870,000.00	16.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870,000.00	16.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80115	17吉首管廊01	200,000	20,080,000.00	8.31
2	136191	16靖江港	200,000	19,790,000.00	8.1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353.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130.71
5	应收申购款	2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484.6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先锋精一 A	16	9,671.16	99.26	0.06	154,639.32	99.94
先锋精一 C	36	6,429,863.00	199,359,181.68	86.13	32,115,886.31	13.87
合计	52	4,454,419.36	199,359,280.94	86.07	32,270,525.63	13.9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先锋精一 A	397.16	0.26
	先锋精一 C	26,532.45	0.01
	合计	26,929.61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先锋精一 A	-
	先锋精一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先锋精一 A	-
	先锋精一 C	-
	合计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 份额 占基 金总 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0	4.32	10,000,400.00	4.3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00.00	4.32	10,000,400.00	4.32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先锋精一A	先锋精一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25,700.32	40,297,587.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5,361.70	41,574,957.4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1.30	190,260,702.5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014.42	360,591.9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738.58	231,475,067.9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

督察长变更：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王致远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同时华建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新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赵春来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增聘王颢先生为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王昌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	86,332,357.98	51.04	44,607.77	42.97	-
五矿证券	2	77,728,067.82	45.96	55,502.69	53.46	-
东兴证券	2	5,070,062.40	3.00	3,707.53	3.57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

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量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9,350,400.00	36.60	30,000,000.00	6.72	-	-	-	-
五矿证券	-	-	348,000,000.00	77.94	-	-	-	-
东兴证券	33,524,972.27	63.40	68,500,000.00	15.34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524 -2017063 0	-	98,186,554.4 5	-	98,186,554.45	42.39
	2	20170524 -2017063 0	-	91,172,227.2 3	-	91,172,227.23	39.36
个人	1	20170101 -2017052 3	30,000,00 0.00	-	-	30,000,000.00	12.95
产品特有风险							
<p>(1)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p> <p>(2)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3)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